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怀林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曹旭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意聘任曹旭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和了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综合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上述，我们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唐富馨、谢满林、杜晓荣
2019年8月29日